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4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啟用宣導事項 (376735100E_11100743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「1953」啟用宣導相關事宜，請貴校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4318號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「0800-200-885」已完成改碼為「1953」，自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起正式開通啟用。
- 三、為強化學生對「1953」專線電話之記憶，教育部規劃多元宣導方式（如附件1），相關檔案電子檔將於111年8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供下載運用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請於111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相關網頁內有關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「1953」資訊及標誌更新。
 - (二)請於相關研習、活動及會議等適當場合宣導「1953」。
 - (三)「1953」反霸凌隨身貼紙：尊重學生張貼意願並鼓勵學



生張貼於自己隨身物品(如學生證、悠遊卡、借書證等)，俾達正向宣傳效果。

(四)「1953」宣傳海報：實體海報請於開學前完成張貼，並結合友善校園週進行宣導，電子海報請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下載。

(五)「1953」宣傳影片：影片將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掛載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，請利用電視牆、LCD螢幕或無聲廣播播放宣導，並鼓勵教師以融入式課程方式進行教學。

(六)跑馬燈宣傳文字：請於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開學後透過跑馬燈字幕機或無聲廣播系統以文字輪播。

四、請各校派員於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至8月29日(星期一)至本局學校交換櫃領取「1953」反霸凌隨身貼紙、實體宣傳海報。

五、前揭相關宣導事項可結合111學年度友善校園週辦理，以營造和諧校園風氣，正向推動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